

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期限该如何确定

□ 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赵智慧

适应司法改革需要 建立“职业化检察培训体系”

□ 郭玉峰

育,更加突出进行检察文化与检察精神的教育。

科学设置课程体系。检察培训应当是在高等院校法学院的法律教育的基础上开展的专门性的职业培训。因此,检察培训应以提高检察官的职业素质为主导,建立起一套以基本业务能力的培养与训练、专项业务能力的培养与训练和业务理论的学习与研究为主要内容的课程体系。培训应该满足学员不同需求,培训班课程以必修课为主,选修课为辅。选修课所占的比例、具体内容的确定,应考虑培训类型、培训对象、检察工作的重点等因素而有所区别。但应充分听取学员的意见。检察培训只有不断增进检察官的独立思考能力,提高认识和解决社会问题的敏锐性,更新检察官已有的知识结构才具有发展进步的价值。在司法实践中,对证据的判断和运用、对事实的认定、对法律的理解都是建立在一定的法理学理论修养和司法技能基础上的,它要求检察官既要具有

一种思考探寻反省能力,还要有一种人文关怀,更要有一种兼顾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平衡感,而非单纯的“技艺施展”。

检察培训,目的是要把检察队伍打造成一个在价值取向、行为模式和职业道德等方面具有共通性和一致性的共同体。只有打造成这样的共同体,才有利于检察职业化的形成。规范和强化检察培训,是实现检察职业共同体的保障,是检察职业化的推动器。从这个意义上讲,切实加强规范检察培训工作势在必行。

(作者系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史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方方面面达成共识,只有高素质的法律职业人员,才能真正实现司法公正的目标。而法律职业又有不同于其他职业的基本执业要求,包括职业伦理、职业思维、知识结构等等。因而,建立一个“职业化检察培训体系”也成为大多数人的期盼。为了适应司法改革的需要,推动检察官职业化

的形成,有必要规范检察培训工作,使检察培训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职业化、规范化、正规化。

更新检察教育理念,实现培训工作实用性与前瞻性的有机统一。检察培训的重点在于启发检察人员职业意识、职业思维、职业习惯的生成。检察官素质教育就其内容而言,是以法律职业道德为先导,以专业素质为主干,以文化素质为基础,以身心素质为载体的教育。检察教育培训,就是要通过对检察官的素质教育而实现检察官的职业化,实现整个培训工作的实用性和前瞻性。加强检察官培训,提高检察官素质应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使检察官具备深厚的法学理论修养;二是使检察官具备娴熟的法律专业知识与驾驭办案进程的能力技巧,对可能出现的法律事务具有全面的法律知识运用能力;三是使检察官具备特定的思维方式,成为体现检察官素质的一个突出特征;四是使检察官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

道德,这样才有助于实现检察官的职业化。对检察官这四方面素质的提高,是在传授法律知识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职业化理念和技能的教

讼请求权是基于一定的权利基础,也就是说,权利人必须有债权、物权等基础权利,当该权利遭受他人侵害时,权利人可以要求他人停止侵害等,且诉讼时效只适用于财产权中的债权性请求权。但检察机关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并不具备基础权利,是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需要。因此,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不受诉讼时效的限制,只要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对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人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时,检察机关就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起诉期限可设定为两年,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起诉期限长短的确定来源于法律所追求的自由、公正价值与秩序、效率价值的平衡。法律赋予行政相对人以诉权是为了给予行政相对人寻求维护自身权利的机会,并尽可能地寻求公平正义,而法律同样也应维护行政管理秩序的稳定,对此两者应平衡价值,以确定起诉期限。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不同于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诉讼,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方式,社会影响更为广泛而重大,应设定较普通行政诉讼更长的起诉期限。

第二,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设定了诉前程序,即先行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的检察建议,且需要对行政机关的整改情况进行实时跟踪,比如生态环境破坏案件,环境治理、复植补绿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一个时间过程,检察机关才能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到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有效救济,而不是仅从一个月的回复期即简单判断行政机关是否履职。因此,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的起诉期限相较于普通行政诉讼的起诉期限应更长一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1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权或者起诉期限的,起诉期限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诉权或者起诉期限之日起计算,但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鉴于此,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起诉期限确定两年时间比较妥当。

第三,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限定在“履行职责中发现”,那么,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起算点可从发现或者应当发现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

法定职责行为侵害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危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日起计算。

综上所述,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起诉期限过长不利于检察机关积极履行其职责,过短不利于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保护。因此,笔者认为,检察机关应从发现或者应当发现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严重危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之日起二年内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公告